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会计估计、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1,28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重庆医药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关于重庆医药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被担保企业业务运营正常，利润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关于重庆医药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速公司医养健康板块的发展，且资助对象的关联股东也将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8 年 3 月 9 日